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1)

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一味固守專業本位及既有僵化思維與制度，進而抗拒全民改革要求，藐視立法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就醫事人員去刑責、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搜索扣押權及酒後駕車刑責加重等社會議題，相關研議及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修法，攸關醫病關係及全民權益，除考量醫界團體之訴求外，更應廣納各界意見，同時應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在化解民眾疑慮及建構相關配套措施下，審慎研議評估修法可行性及條件，以期修法之周延妥適。法務部向來認為有關研議合理明確醫療刑責規定部分，應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醫界與法界之溝通，以形成「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明確化」內涵之共識及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法。經過數次與衛生署共同會商結果，目前已經就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形成共識，並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通過。

(二)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得有搜索扣押權，此涉及行政搜索權理論問題，除應考量就行政罰之案件，以搜索扣押方式取得證據是否有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虞，亦應評估後續之比照效應，法務部僅提出相關法律意見，惟就此修法問題仍尊重立法院立法權。

(三)法務部對於酒後駕車問題至為重視，於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40 次、第 141 次會議（101 年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提出討論，徵詢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後，研擬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明定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且提高法定刑下限，就加重結果犯亦提高處罰刑度，上開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法務部對於相關修法並無本位立場，或藐視立法權之情形，而係以審慎之態度進行研議，俾提供專業之法律意見作為修法時之參考，有關醫療刑責與酒後駕車處罰規定部分，均已與相關部會達成共識，並研擬修正草案。

(十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貨運業開放外勞，以固定地點、固定廠商、固定車程方式進用，以解決貨運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4)

魏委員就「研議貨運業開放外勞，以固定地點、固定廠商、固定車程方式進用，以解決貨運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